

黃大仙區議會轄下財政常務及經濟事務委員會
二零零五年二月十七日第八次會議
進展報告

黃大仙區議會轄下財政常務及經濟事務委員會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七日
第七次會議續議事項進展報告

(黃大仙區議會財政常務及經濟事務委員會文件第 2/2005 號)

委員備悉上述文件。

彩虹服務中心申請發還黃大仙區議會撥款

(黃大仙區議會財政常務及經濟事務委員會文件第 3/2005 號)

2. 委員認為彩虹服務中心已違反區議會撥款的規定，故通過不予發放已批准給予該中心的全數撥款（即一萬元）。

黃大仙區學校聯絡委員會申請黃大仙區議會撥款推行社區參與計劃

(黃大仙區議會財政常務及經濟事務委員會文件第 4-5/2005 號)(席上提交)

3. 委員通過下列兩份撥款申請，詳情如下：

<u>活動名稱</u>	<u>性質</u>	<u>數額</u>
(a) 黃大仙區中學校長及中層 管理專業發展交流會 (文件第 4/2005 號)	資助的計劃	10,000 元
(b) 中小幼教學交流日 (文件第 5/2005 號)	同上	15,000 元
合共：		<u>25,000 元</u>

活動(a)-(b)由黃大仙區學校聯絡委員會負責推行。由於黃大仙區學校聯絡委員會取消先前提交的兩份撥款申請（「黃大仙區中學校長及副校長專業發展交流會」（文件第 144/2004 號）及「中小幼聯繫活動」（文件第

146/2004 號))，故現時該會尚未動用的撥款為 25,000 元。經扣除上述兩份文件的撥款後，預留給黃大仙區學校聯絡委員會的撥款已全數批出。

4. 由於上述兩項活動於三月舉行，非常接近財政年度結帳的日期，故黃大仙區學校聯絡委員會需於活動完成後的一星期內提交發還撥款申請書。

黃大仙區文娛協會申請黃大仙區議會撥款推行社區參與計劃

(黃大仙區議會財政常務及經濟事務委員會文件第 8/2005 號)(席上提交)
(取代財務會文件第 141/2004 號)

5. 委員通過下列撥款申請，詳情如下：

<u>活動名稱</u>	<u>性質</u>	<u>數額</u>
中國傳統潮劇戲曲大全 (文件第 8/2005 號)	資助的計劃	55,379 元

上述活動均由黃大仙區文娛協會負責推行。獲通過的款額將由「展現才能 挑戰自我」才藝比賽的剩餘撥款(12,379 元)，以及「地方戲曲折子戲—演唱會」(財務會文件第 141/2004 號)的預留撥款(40,000 元)中扣除。經扣除後，黃大仙區文娛協會的預留撥款將全數批出。

黃大仙區議會轄下財政常務及經濟事務委員會已定用途款項及支出報告
(截至二零零五年二月一日)

(黃大仙區議會財政常務及經濟事務委員會文件第 6/2005 號)

6. 委員備悉上述文件。

黃大仙區議會撥款的已定用途款項及支出報告(截至二零零五年二月一日)
(黃大仙區議會財政常務及經濟事務委員會文件第 7/2005 號)

7. 委員備悉上述文件。

黃大仙區議會秘書處
二零零五年二月

檔案編號：WTSDC 13/20/5/4